

# 走过古老的从前——圣经考古

陈庆真

## 前言

自从拙作“圣经考古”系列文章在《举目》杂志刊登以来，不时收到弟兄姐妹的电话及邮件。其中有鼓励的话，有提供修改的意见，有告以他们在报章杂志及网页上读到的考古新消息，也有大学同窗好奇地问：“考古系在我们念大学时不是编制在文学院吗？”言下之意，你这个学物理的班门弄斧，凑什麼热闹？

笔者对圣经考古的兴趣，源起於20年前读欧凯莉（Kay Arthur）教导归纳法查经的书，书中强调，第一步的“观察”，重点在“当代的作者要对当代的读者说什麼？”也就是要了解圣经写作时代的文化背景。从那时起，就在任教大学的神学院，选了所有与圣经背景有关的课。身为学校教员，选课免费。举凡新旧约考古、新约背景、新约历史、两约之间、圣经写作等，真是不选白不选。至於提笔写书，则是受到一位来自国内的访问学者的刺激，声称圣经是“神话故事”！为了证实圣经历史的可靠性，为了证明圣经不是“神话故事”，遂在退休後，积极地收集考古资料。笔者卯足了劲，从《创世记》开始，写到教会建造。每一个段落的完成，就像在难产中又生下了一个孩子。

什麼是圣经考古？

圣经考古不是神学研究，不能证明“三位一体”，也不能证明“道成肉身”。圣经考古乃是将古代历史中与圣经记载有关的文物，以科学方法将其挖掘、解读、评论、分析并发表。考古学家也是历史家，只是他们对圣经的兴趣，超过了文字，且是亲身到野外实地勘察挖掘。他们的研究成果，可以增加了我们读经时多一度思维的亮光。

圣经是一部历史，历史需要考证。从西安出土的兵马俑，揭晓了公元前两百多年所建，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陵墓的奇特与宏伟，证实了史书对秦始皇帝的记载，确有其人，也确有其事。同样地，若非在20及30年代出土的努及（Nuzi）及马里（Mari）石板，提供了巴勒斯坦在族长时期的地名、人名、商业行为、风俗习惯，以及他们的思想方式与做事方法，我们也无法了解当年雅各带著妻儿离开示剑前往伯特利时，他为何将首饰埋藏在一棵橡树底下？（《创》35：1-4）若不是从迦南地挖出大量经过火祭的婴儿骨骸，我们也不能体会为何耶和華神对迦南人的偶像祭拜，如此深痛恶绝。也同样地，若非考古学者让我们知道第一世纪犹太人的埋葬习俗，我们在乍读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太》8：22）这句话时，是否也认为耶稣有点不近人情？

圣经考古除了向我们阐明圣经的文化和写作背景，也帮助化解圣经学者间一些学术性的争议。例如，圣经里提到“赫人”（The Hittites）超过40次，因此圣经学者认为赫人必然是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古民族。但早期考古家无法在圣经之外，找到任何记载“赫人”的史籍，故曾有圣经评论家宣称“赫人”为一想像民族。直到19世纪末期，考古家在土耳其首都安加拉以东的哈利斯河湾（Halys River），挖掘出主前13世纪赫人帝国首都波格斯凯（Boghazkoy）的废墟，发现大批赫人古文物及刻有楔形文字的泥版——现在陈列在安那托利亚文物博物馆（Museum of Anatolian Civilizations，又称赫人博物馆），才平息了学术上的争议，也填补了历史上的空隙。

野地圣经考古

在笔者的大学时期，考古系确实属文学院，可见考古学可以算是科学与人文的结合。从科学角度看，以科学仪器来测量历史的文物，应属“间接观察”的范围。就如刑事人员办案，事件发生已成过去，只得凭现场遗留下来的蛛丝马迹，追索曾经发生的事件。考古学的办案，也是如此。遗址现场应尽量保持完整，办案过程，也依照极为严谨的程序进行。

圣经记载涵盖的地理面积虽然不大，西从地中海岸、东到两河流域，南自埃及、北至小亚细亚，却都陷在政治敏感的地带，专家只能在“被批准”的范围内搜索。藉著近代高科技红外线及探地雷达影像，提供三度空间的定位，可将人造建筑物与地层土壤分别出来。即便如此，及至今日，在近一万处可开发的遗址中，真正经由考古学家勘查、挖掘、分析、及报告的遗址，却少於五百处。足见考古工作的艰难！很庆幸当年没入考古系。



图 1. 图一：野地考古的古土墩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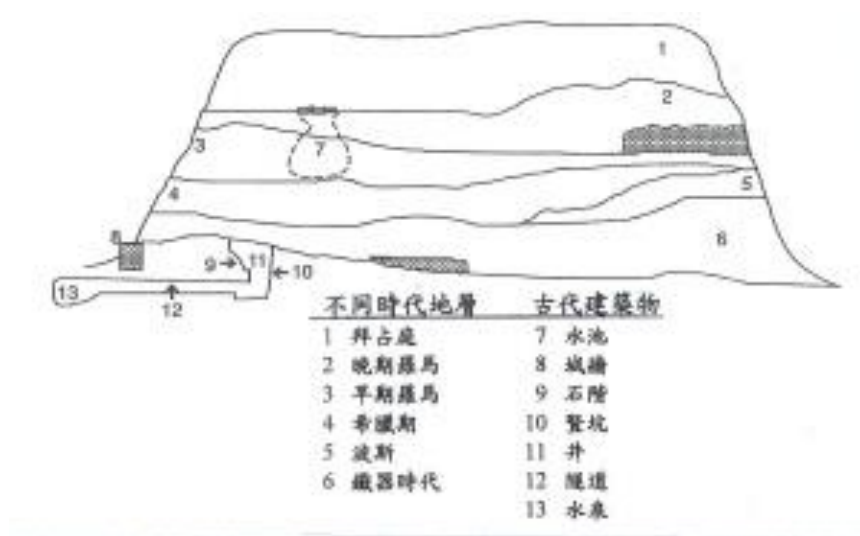


图 2. 古土墩的琮纵断面

考古家探勘最大的目的地之一，在於寻找古土墩（Ancient Tells, Mounds）。古土墩为历代城市废墟一层层堆积而成。一旦决定了可发掘的土墩，在动铁铲、铁锹之前，要先为未来出土的古物定位。古土墩先被整齐的划分为五公尺见方的棋盘（图一），正如数学上的 X-Y 座标，再由棋盘垂直往下挖到地基，这就是座标的 Z-轴。像切蛋糕一样，被埋藏在不同时代的地层，就如蛋糕的不同水果和奶油层次，会显露出来。不同於蛋糕纵切面整齐平行的层次，地层形成的厚薄不等。因此在同一个 Z-轴的 X-Y 面，并不一定代表同一个时代的地层（图二）。在地层中每一件显露出来的古物，其 x-y-z 的位置立即被精确地记录下来。古物中可收集的有各种矿物、石头、动物之骨骸、植物的化石等。有的需要做立即的摄影和分析。一个有组织有计划的考古队，通常集合了地质、古生物、气象、动物、植物等专业人才，以及负责设计、摄影、测量、电脑分析等工程人员。在乾旱的中东地区作野地考古，费时费力、耗资耗神，绝不似电影“法柜奇兵”那样，充满了神奇及罗曼蒂克色彩。等到把挖掘出来的宝物带回实验室，更艰巨的工作才开始。

#### 圣经考古年代测定

在实验室中的分析工作，最重要的步骤之一是为古物定期——断定该物属于哪一个年代。对地质年代的定期，我们最熟悉的应当是铀系列年代测定法（Uranium Series Dating）。这种方法的适用范围，限於鉴定一万到两百万年的地层。含有磁铁的火成岩及水成岩，则以成本更高的古地磁年代测定法（Paleomagnetic Dating）较为准确。至於处理人类（或原始人类）骨骸，因其长年吸收周围土壤中的氟，可以用氟年代测定法来定期。此法相当准确，可以测出不同骨骸的相对年代。考古史上有名的皮尔当骗案（Piltdown Man Hoax），就是藉著氟年代测定法，发觉其头骨及下颚骨年代有很大的差距而告破案。

有机古生物年代的定期，最普遍的当属碳14年代测定法（Carbon 14 Dating）。此法的可信度，建立在过去数千年大气中碳14含量不变的假设上。事实上，太阳风与地球磁场的互动，会影响大气中碳14的含量。另一个变数，则因碳易溶於水中，样品的处理必须考虑到污染的问题。长期以来都灵裹尸布（Shroud of Turin）年代之谜，就是在碳14定期上，因污染问题争议纷纷所致。

氨基酸年代分析是另一用来测定有机古物年代的方法。生物死後，体内的 L-氨基酸开始蜕变为 D-氨基酸，直到两者达到平衡。藉著各氨基酸不同的蜕变速度，可以测出生物的年代。氨基酸蜕变的速度和温度有关，这也是一项难以控制的因素。最有趣的是花粉年代测定法（Pollen Dating），谁也不会料到，那些每年春秋让我们流泪鼻塞的花粉，长年埋在地层中成为化石後，却会对考古家说起话来。分析花粉的种类，追踪出当年播粉的植物，该地层当代的气候，即可分晓其年代。考古学家根据花粉化石分析，推断在两千多年前死海附近的昆兰，该是个雨水丰足可长树木的住宅区。足见当年爱辛尼人为远离耶路撒冷的政治斗争，择地而迁，却到了有树木遮盖，隐密安全之土。从当地出土的陶器判断，爱辛尼人过的是虽简朴、却自给自足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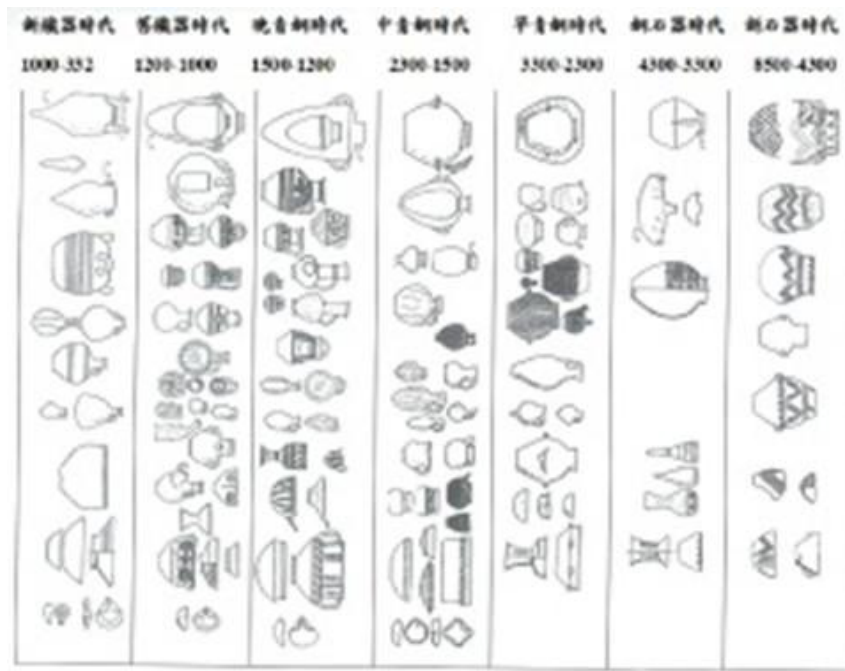


图 3. 自新石器时代到新铁器时代，巴勒斯坦出土陶器特色表。

说到历代民间日常生活中，从吃饭、洗脸、到储存，甚或市场交易，样样不可缺的陶器，因为制作成本低廉，却又笨重易碎，居民在迁移或逃难时，携带不便，弃於原地，竟也成了後世考古家眼中的宝物。不同时代及不同地域的陶器，有其特异的文化色彩。从地层不同深度挖掘出来的陶器，专家一眼看去，根据其形状、色彩、釉料、质地、绘图，立即知道它的大致年代。同地层的其他古物，只要有陶器为伴，就有了参考的年代。图三所列就是自新石器时代（8500-4300BC）到新铁器时代（1000-332BC），在巴勒斯坦出土陶器的特色表。若说古物年代测定是考古的科学面，那麽专家对陶器造型的鉴定，就应当是考古的艺术面吧！陶器的碎片（Ostraca），是当代人书写时信手拈来的“纸张”。迦南地一些市场买卖的契约合同，就即时地刻在陶碎片上。

陶器的定期，除了传统的钾氩年代定期法（Potassium-Argon Dating），近年亦有热释光年代测定法（Thermoluminescence Dating）。陶土在蜕变过程中放出的电子陷落在晶格里，经加热後，测量因热而由晶格释放出的电子量，即可断定其年代。此法与更新的中子活化年代测定法（Neutron Activation Dating），均属昂贵的高等科技。後者不仅可以测年代，也可以同时测出该陶器原料的出处，及其特殊的烧结工艺。图四所示为巴勒斯坦自希腊统治期以後，民间所用的陶质油灯。图中由左上角顺时针分别为希腊风格、马加比、希律家，晚期拜占庭、早期拜占庭、及罗马时期的油灯。



图 4. 巴勒斯坦自希腊统治期以后民间的陶质油灯。

正如其他的科学研究，由观察、收集资料、分析、撰写报告，直到登载在科学期刊，每一篇考古论文的发表，皆为许多专家呕心沥血的成果。论文在期刊编辑定稿前，又要经过数位同行一而再的审核。近年来社会大众，无论信仰，对圣经考古的兴趣，随著大众传播的普遍而提高。电视、电缆频道、报章杂志及网页上常有圣经考古的报告——在某处发现了约柜，在某山找到了挪亚方舟，又在某地发现了耶稣的墓等。对这些未经专家严格审核的报导，我们应有分辨的智慧。科学界公认可靠的考古学期刊有《圣经考古学者》（*Biblical Archaeologist*），《圣经考古评论》（*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等等（注），皆因经过专家审核，其内容可靠性也较高。即使刊登在上列期刊的研究报告，也经常面临同侪专家的挑战。从负面看来，“同行相忌，自古皆然。”然而从正面来看，批评、挑战与竞争，不就是科学进步的动力吗？

写到这里，读者会问，两百多年来考古家的努力，证明了圣经是神的话吗？“耶和华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神会对自己的话负责。著名圣经考古学家古鲁克（*Nelson Glueck, 1900-1971*）说得好：“许多年考古的历史，许多的古物出土，至今尚未有任何一宗的发现，与圣经的记载相抵触，反而更证实圣经历史的真实性。”但我问自己：当再见到多年前向我挑战的访问学者时，我是否已准备好，能以温柔敬畏的心，向他述说圣经记载的历史可靠性，以及我心中盼望的缘由？若是神的儿女都闭口不见证的荣耀，岂不连石头都要呼叫起来！（《路》19：40）

注：其他科学界公认可靠的考古学期刊尚有：*Ancient Near East (ANE)*,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BASOR)*,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IEJ)*, *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 (PEQ)*,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NEA)* 等等。

### 1 亚伯拉罕以前的肥沃月弯

打开一张世界地图，手指往图中心一点，这点往往就落在埃及的尼罗河口附近。由尼罗河口沿地中海岸往东北画一条线，通过巴勒斯坦，再往东南沿两河流域而下，直画到波斯湾口，这条半圆弧线所走过的土地，就是历史上著名的“肥沃月弯”。月弯里包括了以色列、叙利亚、伊拉克和埃及等国家，是今日举世瞩目、烽火漫天的地方。

但在古老的从前，当世界其它地区的文明尚在蒙昧之中，这块肥沃的土地，却孕育了争彩夺艳的建筑、数学、诗歌与艺术文化。原因是上帝在更古老的古老年代，就选择将他所造的第一对“有灵的活人”，安置在这里。历经千年，亚当和夏娃的子孙在这月弯里繁衍，除了偶而部落间的纠纷外，没有什麼激烈的战争活动。

上帝是什么时候，将第一对夫妻放置在肥沃月弯的？至今仍无人能确切地回答。到底是极为久远的事了。连圣经也没有如数家珍似地，将亚当的每一后代详细记录下来。为此，有些现代人即断定圣经不够“科学”，圣经所记载的种种也不过是“神话故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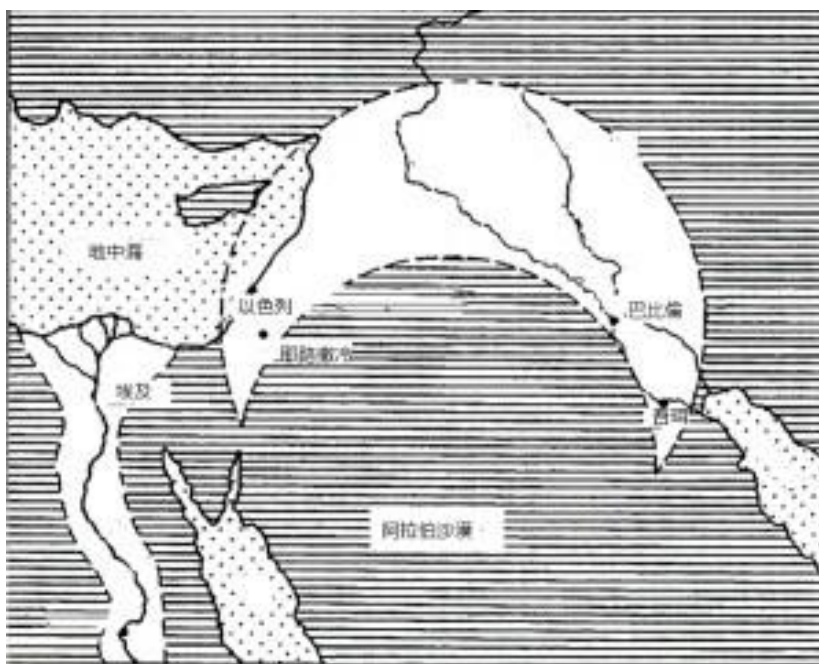


图 1. 肥沃月弯

但是，在那古老时代住在月弯里的人们，可不如此认为。他们虽没有打字机、电脑，却将所观察到的事物，用很辛苦的方式刻在泥版上。不仅如此，为了表示对所刻的负责任，还在记载末端，加注“以上系某某所记”等字样的“书尾题记”（Colophon Phrases）。

考古学家于 1974 年，在叙利亚境内的以伯纳（Ebla，现在的 *Mardilch*），发掘了足以装满一博物馆的泥版，大大小小共一万六千块，称之为“以伯纳泥版”（1）。科学家以被认为是最可靠的放射定期技术，鉴定出这些泥版来自约西元前三千年，也就是至今五千年前的古代。

泥版上刻的是当时盛行的阿卡德文（*Akkad*，闪文的一种），记载著他们的见闻及思想。其中提到了目前已不存在，但在圣经《创世记》中的一些地名，如所多玛、蛾摩拉、吾珥等；也提到一些我们熟知的人名如亚当、夏娃、挪亚等。

当然，这不代表泥版所记的人就是圣经中的人物，但至少是那个时代的人名。更值得一提的是，叙述到“有一位至高神，创造了天、太阳、月亮、星星及地球”（2）。并且这位神的创造是从“无”到“有”。这一发现无疑给自由派圣经评论家如威尔豪森（*Julius Wellhausen*, 1844-1913）一有力的反击。

威氏认为人类依天性，本属“多神”信仰，后世因被权势所“迫”，而改信“一神”。威氏也认为，在大卫王朝以前，“圣经考古学”这名称，毫无“意义”，因为真正有“意义”的文字，始于西元前一千年左右（3）。

威氏是自由派神学家格拉夫（*K. H. Graf*）的学生，而格拉夫是黑格尔（*G. W. F. Hegel*）的徒弟。这等人的话未免说得太早，也说得太满。谁知 50 年之内，科学的种种发现，一一证实了圣经记载的可靠。无怪乎圣经考古大师阿尔拜（*W. F. Albright*）曾说：“我可以肯定地说：到目前考古学的发现，一而再地证实圣经的可靠性。”

可不是吗？“相对论场论”对“宇宙大爆炸论”的支援，说明了四十五亿年前，地球初形成时，确实是一个又热又湿的快速旋转体，绝不合适生物的存活。在长期冷却过程中，散发出来的雾气既厚且浓。若此时由地球往外看去，全是浓黑的雾，伸手不仅看不到五指，连最靠近的太阳、月亮都透不进光来。

这就是圣经《创世记》1：2 所描述的：“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及至地球表面冷却到适合动植物存活时，已过了近十亿年。造好了地球及其上的各种生物，最后，上帝才将最高贵的、按他形像所造的人，安放在长满果树又有动物陪伴的伊甸园里。

至于上帝造第一对夫妻的确实年月，考古学家虽无法从泥版刻铭中获得，分子生物学家却可在实验室中，以基因定期术来推算。有一种 DNA，存在于细胞核外的粒线体中，简称为 mt DNA，有“传女不传子”的特性。它的基因不受精子的影响，直接由母亲传到女儿。由这种基因推算技术，推算出世界上所有女人的第一个母亲，来自五万年前的肥沃月弯（4）。

同理，将此技术用在“传子不传女”的 Y 染色体上，推算出历史上的第一位父亲也存在于四万到五万年前的肥沃月弯（5）。

更有趣的是，有人的地方，才有属人病菌的传染。墮落後的亚当、夏娃及其後代是会生病的。病理学家自 2002 年开始，对疟疾病原菌作基因分析追踪，竟然发现第一个病菌也发生在五万年左右的同地（6），并在一万年前传入美洲。

由此可见，泥版缄默的地方，科学却说话了。而且它们都支援圣经的描述。

亚当和他的子孙们，住在月弯里，生老病死地代代相传。月弯里的人们都知道有一位创造他们的上帝，祖先也教导他们如何祭拜真神。也流传著大洪水的故事。只是当地上人口增加以後，为了生存，渐渐分到月弯各处，也慢慢失去了一神的信仰。洪水故事也就逐渐偏离了原版。

其中最著名的是苏美族版本的洪水故事。因为早过《创世记》的写作，因而摩西背了“抄袭”苏美族故事的罪名。直到“以伯那泥版”出土，洪水故事与圣经所记相似，且刻铭早过苏美族记载六百年。摩西抄袭的罪名始告平反。

大洪水及挪亚方舟的真实性，考古及地质学家已找到许多证据。其实故事最引人争议之处，在于是否有一“全球性”的洪水。挪亚时代没有人造卫星天线系统，《创世记》六及七章所指的“天下”应当是肥沃月弯的人们眼睛所能看到的“天”之“下”吧（7）！那是多大呢？首先让我们回想发洪水的原因，是因为上帝“见人在地上罪恶极大”。因此上帝决定除灭这些罪人，以及他们的牲畜、财产、土地。当时没有人居住的地方（如南北极），也就是罪恶未及之地，上帝未必就要毁灭。《创世记》7：19 所描述的“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其中的“高”字，在希伯来文中是指“升起的”；而“山”的范围可由“小丘”到“峻岭”；而“淹没”有“降雨在”，“被水冲”及“充满”等意义。所以这句并不一定表示连喜马拉雅山也被淹没了。但无论如何，“水势高过十五肘”（《创》7：20）一肘约 20 英寸（50 公分），这样的洪水，是任何生物都无法活命的。

气象学及水文学家认为，大洪水的水源来自何处，水退後也必回归何处，地球内外的总水量大体是定值的。《创世记》7：11 中所述“大渊的泉源”及“天上的窗户”等水源，指的是空中对流层、大海及地下水层的水。因此，千或万年前退下去的洪水，现在应仍存在地球里外，并不会减少。水文学专家认为，目前全球的总水量，仅是能淹没全球所需水量的 22%（8）。《创世记》里的“天下”，应和《罗马书》1：8“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有类似的意义，指的是当时人们居住的范围（即肥沃月弯，米索不达米亚地区）。“全球”（Global）这个名词，是我们人类到廿世纪才发明的字眼。

“以伯纳泥版”出土後，立即成为世界各地考古学家的抢手货。无奈以伯纳在叙利亚境内，以色列和叙利亚敏感的宗教与政治情结，迫使叙利亚将这一万六千块国宝严严地封锁起来，惟恐以色列人从泥版中找出上帝原应允他们更大的强域。

笔者在波士顿大学的一位同事，是世界级的人类考古学泰斗，在过去 15 年中，七次申请入叙利亚研究古迹而未获批准，实在可惜！

除了“以伯纳泥版”，在肥沃月弯的马吕（Mari）及努及（Nuzi）出土的泥版，亦记载了无数与《创世记》相平行的生活及习俗。对照之下，更证实了《创世记》的历史真实性。至于当年摩西如何撰写《创世记》，考古学及圣经学者有许多的理论。其中最特殊的是考古学家怀思曼（P.J. Wiseman）的“泥版论”（The Tablet Theory）（9）。怀思曼父子曾在米索不达米亚，对泥版研究多年。他们发现在较为完整的泥版刻铭结束处，常可找到“书尾题记”字样。因而联想到这些“书尾题记”与《创世记》中多次出现“某某的後代记在下面”可能有很大的关连。例如《创世记》37：2“雅各的记略如下”，怀氏建议此处应译为“以上为雅各所记”。怀氏认为《创世记》中的先祖们，很可能将重要的事刻在泥版上，并在结尾处题上自己的名字，以示负责。如此代代相传，直到摩西时代，经由圣灵的启示及引导，摩西将之编辑写下（10）。

洪水以後，整个肥沃月弯的生态有了很大的改变。农耕也开始了。最近生物遗传学家以基因定期技术，比较全球各大洋洲野生小麦及改良种小麦的基因变化过程，追踪到人类最早期的小麦种植，也是在土耳其

南端的两河流域处，第一颗种子应在西元前八千到九千年间。此後小麦种植向肥沃月弯四周扩展，分布的路线和《创世记》10至11章中的人口分散图完全吻合（11）。

就这样，亚当的後代沿著尼罗河及两河流域所形成的月弯里，过著太平盛世高度文明的生活。只是，好景不常，约在公元前两千年，从那印度洋波涛拍岸的阿拉伯沙漠原野，一群强悍有力的亚摩利（Amorites）游牧部队，像潮水一般涌入月弯的心脏。他们先後建立不少的邦国及王朝。其中一个最後称雄，就是古巴比伦的第一个朝代。西元前19世纪阿卡德及苏美王朝被灭。古巴比伦的第六个国王，就是历史上顶顶有名的汉摩拉比。

就在沙漠风暴逼向月弯之际，在月弯南端的吾珥城有一个特别的家族，上帝看中这家族中的一位企业家，要在他身上兴起一个民族，目的是要将全人类带回对唯一真神的敬拜。这位被选召的企业家就是以色列人的始祖亚伯拉罕。

注：

1. Archi, Further Concerning Ebla and the Bible, *Biblical Archaeology*, 44:145-154, 1981.
2. M. Dahood, "Are the Ebla Tablets Relevant to Biblical Research?"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1980.
3. G L. Archer, J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Chicago, Moody Press, Pp 84, 1974.
4. Gibbons, *Calibrating the Mitochondrial Clock*, *Science*, 279:28, 1998.
5. Helgason et al, *A Population wide Coalescent Analysis of Icelandic Matrilineal and Patrilineal Genealogies—Evidence for a Faster Evolutionary Rate of mtDNA Lineages than Y-chromosomes*, *Am. J. Human Genet.* 72:1370-1388, 2003.
6. J, Mu et al., *Chromosome-wide SNPs Reveal an Ancient Origin of Plasmodium falciparum*, *Nature*, 418:323-26, 2003.
7. M. Terry, *Biblical Hermeneut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p 543, 1974.
8. D. Dean, *Is the Truth Out there?* Universe Inc, 2003
9. P.J. Wiseman, *Ancient Records and the Structure of Genesi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5.
10. C. Sewell, *The Tablet Theory of Genesis Authorship*, *Bible and Spade*, 7:1, 1994.
11. J. Diamond,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The first farmers*, *Science* 278:1243-44, 1997.

#### 4 约瑟与以色列人在埃及

旧约圣经“约瑟的故事”，该算是儿童主日学小朋友最熟悉的故事之一。约瑟有令人羡慕的彩衣、约瑟会做梦、会解梦、以至于被哥哥们卖到埃及为奴。接著他被诬告、下到监牢，最後升任埃及的宰相。这个故事实在比格林童话的“灰姑娘”（Cinderella）更能带给儿童绮想和盼望。孩子们不仅对它“百听不厌”，“百说不厌”，更是“百演不厌”。安德鲁韦伯（Andrew Webber）的舞台剧《约瑟与神奇彩衣》（*Joseph and the Amazing Technicolor Dream Coat*），每次上演，场场轰动，可见一斑。笔者家中仍保有小儿子高中毕业时参加该剧演出的录影带。记得在那段排戏期间，天天听儿子在家唱著：“The Dreamer has to go! The Dreamer has to go!”

“约瑟的故事”是如“灰姑娘”故事一样纯属虚构？还是历史上确有其人其事？这一直是圣经考古学家及埃及古物学者致力研究的热门课题。若不是约瑟在埃及的飞黄腾达，他的老父亲雅各也不会帶了全家迁居埃及。因此，约瑟故事的真实性与否，遂成了以色列人曾否寄居埃及地的“试金石”。那麼，埃及官方史学家是如何记载这段史实的呢？

##### 一、古埃及人的“除忆情结”

埃及原是一个高度文明的国家。自从这个国家有历史记载以来，他们不仅将历代法老的名字，几乎一个也不遗漏地追溯到公元前三千年，更将其中旧王国，中王国，及新王国各朝代法老的接替、统治者东征西讨的战役、各品大臣的名字、宫廷庙宇的兴建、文学和艺术的发展、尼罗河河水的涨落等，忠实地记录及保存下来。其详细的程度可能超过当时其他的民族。然而，很不幸，在中王国及新王国之间，也就是埃

及的第二中衰期 (Second Intermediate period, 1800-1550 BC), 这一脉相承的记载, 竟然破破碎碎, 几近中断。这三百多年历史资料的残缺失传, 埃及历史家该如何解释? 如何向後世交待呢?

圣经考古学家贺斯 (Alfred J. Hoerth) 认为这是一段埃及人“刻意”要遗忘的历史 (注 1)。例如, 在埃及第 19 王朝法老塞提一世 (Seti I, 1290-1279 BC) 墓中所发现的“诸王谱” (Abydos King List) 中, 从埃及第一王朝的始祖米尼 (Menes, 3400 BC) 开始, 直到塞提一世自己, 共刻记了 76 位法老的名字与年代。这个王谱, 提供了历史家极重要的参考资料。但若仔细查证, 却发现自第 12 王朝的亚曼尼赫三世法老 (Amenemhet III, 1817-1772 BC) 後, 到第 18 王朝的第一位法老阿摩斯 (Ahmose, 1550-1525 BC) 之间, 法老的记录不是空白, 就是年代不明。这段历史正是埃及人不愿回顾的第二中衰期。

古埃及是一个祭拜多神的国家。埃及人将争战的胜负、国运的昌隆, 作为供奉诸神的祭物。若逢五谷未能丰收, 土地被外族占领, 他们将“无颜”面对诸神。表现出来的行为, 就是将那些使得埃及人没面子的无能法老“除谱”、将有辱国体的事迹灭迹、将征服者的名字涂抹、雕像“去脸”, 眼不见为净, 以心头之恨。历史家舒曼 (Alan Schulman) 将这种心态称之为“除忆情结” (damnatio memoriae) (注 2)。这种对历史不忠的行为, 近似于日本在第二次大战後, 篡改历史, 将侵略中国的血腥史实, 淡描为“观光客”式的“进出”。简直是自欺欺人!

在这段“国耻”期间, 法老任期短、更替多、後宫秘辛层出不穷, 在在影射内政的不稳定; 尼罗河水位升降落差太多, 影响农作物收成; 对东北方贸易受挫, 国家经济弱势; 正逢此时, 希克索人 (Hyksos) 由东北趁虚而入。帝国在毫无准备之下, 王国一分为二。北方由希克索人统治, 是为第 15 王朝。南方在无能的法老维持下, 苟延残喘。

由此, 埃及人对希克索人恨之入骨。埃及文“希克索” (Hyksos) 的字义, “外来的统治者”也。埃及历史学家孟尼多 (Manetho) 的描述: “在托提卡鲁士 (Tutikraeus, 1730BC) 在位时, 不知何故, 东方来了陌生人。他们驾著战车像弓箭般直驱入这个国家。当时国家毫无准备, 埃及人措手不及, 尼罗河上的巨人顿时成了阶下囚。这些残暴的新统治者, 焚烧了我们的城市, 毁坏了我们的神殿, 滥杀无辜, 又把死人的妻子掳去作奴隶。他们的王名叫萨利帝斯 (Salitis) 在孟菲斯称王, 迫使上下埃及地向他纳贡。”道尽人们对这段时期感受的酸楚。

我们除了知道希克索人由迦南地而来, 其他背景不明。只知他们入侵後很快的埃及化, 用埃及的象形文字, 建筑具埃及的风貌。从 1730 及至 1521BC 被驱逐出境, 其间找不到官方详细的记载。但那段阿摩斯法老将希克索人赶杀出境的历史, 埃及官方及民间可是有钜细靡遗的记载! 从此埃及又恢复了完整的历史记录。经过了近一个半世纪“没齿难忘”的羞辱, 埃及人对东北迦南地区看法大为改观。

按照旧约圣经: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 430 年 (《出》12:14), 及“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的 480 年, 所罗门作以色列王。” (《王上》6:1) 来计算: 所罗门王登基为公元前 970 年, 倒算回去 910 年, 大约公元前 1880 年, 是雅各全家入埃及的时候, 也正是埃及历史记载中断的第二中衰期。这样看来, 以色列人客居埃及的四百多年, 在圣经中是《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中间的一段沉默期, 而同时在埃及的官方历史上又是一段空白期。再加上埃及文与希伯来文在人名、地名之间, 莫衷一是的翻译及对照, 使得考古学家对约瑟及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种种考证, 遇上了雪上加霜的困难。

既然直接的记载不易获得, 考古学家唯有沿著间接的考证, 以取得可靠的数据。所幸近 20 年来考古科技的进步、埃及文与希伯来文之间的关系有了很大的突破, 厘清并化解了不少有关圣经记载的争议。我们就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间算起, 首先判断约瑟任埃及宰相的最可靠时期, 其背景是否和当时的埃及相吻合, 随後再寻找雅各的儿子们在埃及地上留下的痕迹。

## 二、约瑟在埃及的年代

约瑟在埃及的时代, 圣经考古学家及埃及古物学者们持两种说法, 端赖他们对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间而定。至于出埃及的时间, 也有不同的算法: 分为“早出埃及” (High Exodus Date) 及“晚出埃及” (Low Exodus Date) 两种。前者是根据圣经 (《列王纪上》6:1), 推算以色列人应在公元前 15 世纪 (1446 BC 前後) 出埃及。以此加上雅各的儿子们在埃及为奴约四百多年, 约瑟任埃及宰相的时间, 应当在公元前 19 世纪, 正值中王国第 12 王朝法老瑟所提斯二世 (Sesostris II, 1897-1878 BC) 至三世 (Sesostris III, 1878-1843 BC) 时期。“晚出埃及”派则认为兰塞二世 (Ramses II, 1304-1237 BC) 应是出埃及时的法老。原因之一是以兰塞时间向上推四百多年, 正好是埃及人处于希克索人统治手中。身为迦南人的希克索, 也许较会任用



闪族人约瑟为宰相。两种说法，见仁见智，各有其主观及客观的理由。基督教福音派的学者比较偏向于“早出埃及”的说法。原因除了忠于上述《列王纪上》及《出埃及记》的提示外，《士》11：26）也记载了当时以色列民已在迦南地居住了三百多年。如果要在法老兰塞与以色列王国开始（1000 BC）之间，再加入四百多年的征服迦南及士师时期，实在是很难。考古学家亚宁教授（Charles F. Aling）在他所著《埃及与圣经历史》中，对他认为约瑟应是中王朝时期的宰相，提出他的看法：（注3）

“约瑟被带下埃及去。有一个埃及人是法老的内臣、护卫长波提乏，从那些带下他来的以实玛利人手下买了他去。”（《创》39：1）约瑟被卖到波提乏家。“波提乏”是个标准的埃及名字。若当时尼罗河三角洲是在希克索人统治之下，一个希克索法老，没有道理任用一个埃及人作他的“内臣”，尤其是做他的“护卫长”。

法老遂即差人去召约瑟。他们便急忙带他出监、他就剃头、刮脸、换衣裳、进到法老面前。（《创》41：14）“剃头”、“刮脸”，这些都是道地埃及人晋见法老的礼仪，而非希克索人的习俗。

《创世记》中一再提到约瑟“治理埃及全地”（《创》41、42、45）。希克索人仅统治埃及北部，而第12王朝的瑟所士屈斯二世及三世（Sesostris II and III）倒真是统治全埃及地的法老。

法老赏赐约瑟，“又将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儿亚西纳，给他为妻。”（《创》41：45）“安城”（On）就是“太阳城”（Heliopolis）。“太阳城”的祭司当然是祭拜太阳神。希克索法老祭拜的是他们由迦南地带过来的“暴风雨神”（god of Seth），理当不会将太阳神祭司的女儿许配给约瑟。

### 三、富有埃及色彩的“约瑟故事”

近代考古学家，无论他们对圣经的历史性态度如何，大都认为“约瑟故事”所描绘的埃及背景是相当可靠的，而故事中的大局小节也十分地“埃及化”，绝非出自一个外来人的手笔。例如约瑟的哥哥们是以20个舍克勒银子（《创》37：28）把他卖入埃及。而这正是埃及中王朝末期至第二中衰期前段奴隶贩卖的“市价”。到了中衰期后半段，因为通货膨胀，价格升到30个舍克勒（注4）。



图 1. 埃及中王朝晚期的芦苇草纸卷文献，为一家族奴隶名单，计有 79 人奴仆的名字，其中 40 位是闪族人名。

从前文《亚伯拉罕的故事》所述，在亚伯拉罕时期就有许多的迦南人，因著饥荒或从商的原因进入埃及。到了约瑟时代，从迦南及西乃半岛来到埃及的人为数更多。除了饥荒及贸易，更有和约瑟一样是被卖到埃及来作奴隶的。从中王朝大量的民间文献看来，当时确已有许多闪族人散居埃及各地。图一所示为埃及中王朝晚期的芦苇草纸卷文献，时间约在中王朝的第12与第13王朝之间。纸卷为一家族奴隶名单，计有79位奴仆的名字，其中40位是闪族人名，如施佛拉（Shiphrah, 名同摩西出生时的希伯来接生婆）及米拿现（Menahem, 名同《王下》15：14 迦底的儿子）等。而他们的总管名份是“管理家务”。约瑟在波提

乏家，他的名份和职责也是“管理家务”（《创》39：4）。

在整个“约瑟故事”之中，并没有明写约瑟拜官的等级。法老也没有用“宰相”这样的职称来封侯约瑟。但约瑟的地位与职责分明是“治理埃及全地”，职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创》41：40）。从他的工作范围和他工作的性质看来，即便不是宰相，至少是内政、经济、农业部长。我们可从考古发掘的埃及“墓画”，来看当时宰相封侯的仪式。埃及人爱面子，特别是贵族，总爱将他们生前的丰功伟业刻画在埋葬石室的墙上。图二所示就是一位宰相（Vizier）封侯墓画：请看这位新官宰相，仰脸欣赏他被赐的手环，宫女为之穿上新衣，又加上一条既粗且宽而且极有份量的纯金项链挂在他颈项上。这幅墓画，是否和（《创》41：42-43）中描述约瑟受官职极为相似：“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把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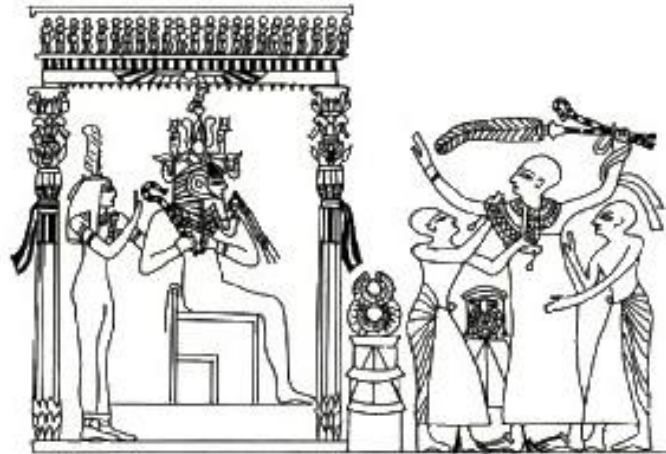


图 2. 一位古埃及宰相的封侯墓画。

我们不知道约瑟是不是埃及的第一个闪族宰相，但至少知道他不是最后一位。根据由埃及卡那神庙（Temple of Karnack）出土的文献报告，闪族人在新王朝时任职高官者大有人在。最近考古学家爱伦哲维（Alain Zivic）1990年的报告，他们的考古队在某处发掘另一位闪族宰相（Vizier）的墓画，时间是埃及恢复历史记载后的新王朝时代。这位闪族宰相名亚佩尔（Aper-el），妻子为埃及人。他的事迹写在芦苇草纸的档案上，十分详细（注5）。试想一位活在这有这麽详细资料记录朝代的宰相，尚且要等到20世纪的80年代末才出土，那麽要找寻第二中衰期没有档案记载的约瑟文献，就要继续耐心的等待考古队更长久、流更多汗水的成果了。

“约瑟死了，正110岁。人用香料将他薰了，把他收殓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53：26）这段叙述是道道地地的“埃及化”。约瑟的身体被木乃伊化，这当然是埃及地习俗，也是为了便于以后带回迦南地。约瑟死时110岁，却恰好是埃及人赋予他们的“先圣先贤”的理想寿数，不管他们真正的寿数为何。无怪乎后世历史家稀奇于“约瑟故事”的作者必定有许多的“埃及经验”。若他们承认作者是摩西，而又愿意多读一点圣经，当就明白“摩西学了埃及人的一切学问。”（《徒》7：22）这一切也就不算“稀奇”了！

#### 四、比塔找到约瑟了吗？

近年来澳洲考古队在考古学家孟非比塔（Manfred Bietak）领导之下，在尼罗河三角洲东区（Tell el Daba Khatana-quntir），即圣经中的兰塞城，有了真正“稀奇”的发现，使我们对约瑟的故事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注6）。

1996年比塔队在兰塞城发现了一个属于第12王朝时期迦南人的村落民宅。这些住宅没有防城，仅由简单的围墙来抵挡动物。房屋是泥砖造的，屋内的“四房”设计却是典型迦南人房屋格局。最令人兴奋的是房屋内外挖掘出来许多破陶器。陶器是考古学者用以辨别年代的利器之一。第一、因为陶器笨重，携带不易，居民迁移时常被丢弃在原产地；第二、陶器的质料、形状、釉彩、雕饰，直接反映出制造时代的文化、习俗、经济背景。而兰塞出土的陶器，经鉴别确实是青铜时期中期（Middle Bronze）的迦南式产品。这可能是考古史上第一次在埃及地找到了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的直接证据。

考古队也在这个村落的东南角空地，找到以色列居民的墓地。墓的外表虽是埃及式建筑，内部的埋

葬方式却完全依迦南习俗。男人的身上仍配戴者标枪、战斧，及短剑，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埋葬相同。特别引起考古学家兴趣的，是在这些民间墓旁，有一个特别大而建筑考究的墓，该墓看起来较其它的小墓在时间上略早一点。墓内有颇宽大的“埋葬石室”。在通往该石室的“盗道”上（埃及人善于凿“道”“盗”墓），有一个被击破高达真人一倍半的石雕像。由其面孔上的黄色涂料，及香菇型的红色头发，断定这是位闪族的高官。埃及人在传统上以这种颜色和发型来代表迦南来的闪族人。考古学家罗尔（Rohl）认为这必定是约瑟的墓（注7）。约瑟老来罢官回家，很可能由宫殿搬来歌珊地的兰塞和他的家人同住。约瑟的棺木内，当然是空的。我们都知道他的木乃伊早已被摩西遵其嘱咐，趁出埃及时带回了迦南地（《创》59：26；《出》13：19）。

就在这个朴素村落的上层，也就是距今时间较近的一层，发掘出较为复杂的宫廷建筑。其格式既埃及又迦南，由遗迹中仍可看出当年的风华，居住者必然是从事贸易的高级官员。据考古家的推测，这很可能是希克索初期统治时的建筑物（注8）。希克索人的来到，不仅扰乱了雅各儿子们和乐安居与世无争的生活，他们原本的地位，也必因埃及人对希克索人的敌意而渐渐没落。如果这个推测是对的，则土堆下层约瑟墓的破坏者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遭到这些突来的希克索人刻意的破坏。他们是存心要摧毁埃及官员的产业；另一种可能是驱走希克索人的新法老阿摩斯，因著对希克索人的仇恨，连带嫁祸同来自迦南的雅各儿子们。因而约瑟及以色列人均遭池鱼之殃！

兰塞地的考古工作仍在进行。我们和辛劳的考古队一样，盼望在墓内能挖掘到文字刻划。如是那位“不认识约瑟的新王起来，治理埃及”（《出》1：8）中的“新王”，究竟是一位希克索法老？是阿摩斯法老？还是接替阿摩斯的法老？答案就可分晓！

注：

1. A. J. Hoerth, *Archa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Baker Books, Grand Rapids, 1998.
2. B. Kemp,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3. C. F. Aling, *Egypt and Bible History*, Baker Books, Grand Rapids, 1981.
4. K. Kitchen, *Joseph*,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2, Ferdmans, Grand Rapids, 1979-1988.
5. A. Mazar, *Archaeology of the Land of the Bible*, Doubleday, New York, 1980.
6. M. Bietak, *Egypt and Canaan during the Middle Bronze Age*,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1991.
7. D. M. Rohl, *Pharaohs and Kings: A biblical Quest*, Crown, New York, 1995.
8. M. Bietak, *Avaris: The Capital of the Hyksos*, British Museum Press, London, 1996.

## 21 历史上的耶稣（上）

### 一、耶稣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

我们在前章《两约之间的犹太民族》一文中提到，仅四百多年间，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地，孕育了世界上两大宗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犹太教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民族的宗教，而基督教却是个普世的信仰。基督徒，包括天主教徒，占今日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耶稣，这位旋乾转坤，影响西方文化，带动世界文明至钜的宗教领袖，除了新约全书以外，为何没有当时任何记载他事迹的文字材料保存下来呢？

耶稣的一生在尘世间没有留下什麼物质痕迹。他既无凯旋征讨的纪念碑，也无皇宫神庙可提供考古研究。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大众传播远不及今天这样普遍。百姓认字的不多，会书写的更少。无论芦苇草纸或羊皮，都非常昂贵。一般人也就没有闲钱闲情来出版一些马路消息。像目前书报摊贩卖的花边新闻小报（Tabloid），如国家询问报（*The National Enquirer*）、每日星报（*Daily Stars*）等等，在耶稣那时代简直是匪夷所思。也因此，唯有真实可靠的历史古籍，才值得代代相承地抄誊流传下来。

治理巴勒斯坦的罗马人呢？他们远在天边，原就对犹太地的事物兴趣泛泛，不会有人去注意在犹太地一个名不经传的小民，更不会留意到他们的巡抚处死了一名暴乱分子。对当代罗马史官的心态，马丁诺特（Martin Noth）教授在他的重要著作《以色列史》（*The History of Israel*）中解释得最贴切：“当耶稣在世

时，世界历史根本没有把这位拿撒勒人当一回事。他的出现在耶路撒冷人的心中只是昙花一现，随后即成了历史上的小插曲。看来人们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操心。然而耶稣的出现，却是以色列史上最具决定性意义的大事。及至耶稣的信徒与日遽增，教会蓬勃地成长，已成为世界历史舞台上举足轻重的力量，这时候耶稣的名字才开始真正地受到重视。”（注1）

耶稣的事迹，各国历史皆有记载！只是一般历史教科书，为了保持宗教中立性，没有把耶稣的神性叙述出来。新约全书的记载，由于作者是耶稣的门徒，惟恐又有偏见。那么，是否有“圣经以外”的记载呢？答案是肯定的！大都在耶稣复活升天，教会建立以后。罗马人治事的精神是重法重理，一丝不苟。且看部分当时罗马历史，官方与民间的记载：

- 泰西塔斯（Tacitus, AD55-117）：被认为是第一世纪罗马最著名最可靠的历史家。就是在他的记录中，后人才得知罗马城大火是尼禄所纵。关于对耶稣的记载，他说耶稣在提庇留（Tiberius）任内，死於彼拉多手下。他的门徒说“复活了，并且将他的话由犹太地传到全罗马”（《罗马年鉴》Annals 15.44）。

- 斯维都留斯（Suetonius AD69-140）：罗马传记作家及历史家，哈德连皇帝（Emperor Hadrian）的机要秘书。在他的记载《革老丢生平》（Claudius, 25）及《尼禄生平》（Nero, 16）中，叙述耶稣是第一世纪的人，他的门徒将他的福音在犹太地传扬，结果被革老丢驱逐出城。

- 约瑟法斯（Josephus AD37-95）：与耶稣同时代的犹太历史家。在他的作品《犹太人的历史》（Antiquities of the Jews）中，记叙耶稣是雅各的哥哥，被称为基督。他行了许多神迹，后来被彼拉多钉死。他的门徒说“三天复活，因此他必定是弥赛亚”。

- 塞纳斯（Thallus）：是耶稣钉死时在场的目击者，可惜他的记载（AD 52）已失传，目前能找到的有关资料是历史家阿非卡南（Julius Africanus）的转记：“在基督被钉后，不明何故，发生了从未有的大黑暗及地震。黑暗像是日蚀，地震则全城飞沙走石，地裂开，房屋倒塌。”这个记载和圣经《马太福音》的记载颇为雷同。

- 罗马政府官员的记载：如比林（Pliny the Younger）给皇帝托亚（Emperor Trajan AD53-117）写的信，记载耶稣被彼拉多钉死，及门徒事后的反应。

- 犹太人公会（Talmud in Sanhedrin 43a）：连审问耶稣的犹太人公会都记录了耶稣的钉死：“逾越节的晚上，耶稣被钉。在这以前，民众就喧嚷，说这个人作很多奇怪的事，又煽动百姓，并行邪术-----”由他们偏激的角度看耶稣，有这样的记载，已算是很诚实了。

总之，除了四福音，当代非基督徒的历史家，官方记录，民间记载，大致可归纳如下：耶稣是拿撒勒人，他的行为无懈可击，在该撒提庇留任内被彼拉多钉死於逾越节晚上。他被称为犹太人的王。他的门徒传扬他的话，不怕逼迫。这些和圣经的记载不是完全符合吗？只是由另一个角度来看同一件事情。无论如何，耶稣是历史上的真实人物。

## 二、从考古学看耶稣生平

### 1. 耶稣基督的诞生

无论自由或保守派的圣经学者，都认为《路加福音》的作者路加医生是位精确的史学家，博学多闻，文采典雅，希腊文造诣极深。路加也在他的福音书中开宗明义地说：“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写给你。”既然路加藉当时人缘、地缘、时缘之便，已作过研究，后人可以根据他的叙述，追溯耶稣出生的年代：

“当那些日子，该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路》2：1-2）

人口普查不是现代社会的新发明。在前章我们已经提过，罗马政府对其统治下的附庸国，除了人力财力，没有其它的兴趣。人口普查提供了徵兵课税的可靠依据。在耶稣的时代，人口调查极为普遍。在一块被称为“Titulus Venetus”，以古拉丁文铭刻的石板上，记载了西元五至六年之间，在叙利亚犹太地曾举办过一次人口普查。这种普查在罗马统治的地方，自凯撒亚古士督（23 BC-AD 14）直到第三世纪，约每14年举行一次。考古家也找到一份西元104年在埃及颁布的同样命令，规定人们必须回到自己的本乡报名上册（注2）。

根据约瑟法斯的记载，居里扭於西元六年被派往叙利亚任巡抚，并即刻开始一次人口普查，因而引发了加利利奋锐党以犹大为领袖的暴动。但是根据《马太福音》的记载，耶稣是生在“当希律王的时候”。

这位残暴的大希律治理犹太 41 年（37-4 BC）。同时，路加也记载了耶稣事工开始前，在约旦河领受约翰的洗礼，时乃该撒提庇留 15 年。如果该撒提庇留在该撒亚古士督最后几年与之共同执政（AD 11-14）（注 3），那么耶稣的事工开始应在西元 26 至 29 年之间，那时耶稣约 30 岁（《路》3：23）。这样算来，耶稣就不可能生在西元六年。是这位“精确的史学家”路加的记载有误吗？这个长期困惑古今学者的问题，一直没有一个合理的答案。

西元 1764 年，考古家在意大利中部的提布尔（Tibur）发现了一块罗马石碑，上面写了罗马皇帝在西元前六至四年，曾派巡抚到叙利亚。按照已逝英国牛津和剑桥大学考古学南塞教授（William Ramsay）的推论：可能居里扭第一次任叙利亚巡抚时（6-4 BC），就作了人口普查。但是该石碑太过残缺，也没有注明这个巡抚就是居里扭，说服力不够。直到新约考古学家麦克雷（John McRay）在他 1991 年出版的《考古学与新约》中，以考古家华德曼（Jerry Vardaman）所找到刻有居里扭名字的数枚硬币为证。币上刻有居里扭自西元前 11 年到大希律王去世（4 BC）任叙利亚和基利家的巡抚（图一）。



图 1. 一个刻有居里扭自公元前 11 到 4 年间任叙利亚和基利家巡抚的硬币。

这位居里扭是否就是约瑟法斯记载于西元六年任巡抚的那位，我们无法知晓。但是我们相信当代的路加一定很清楚。他所记载的耶稣诞生在“头一次”行报名上册时，指的应当是一位名叫居里扭的巡抚在西元前 11 年至 4 年之间的普查。而路加也没有忘记“第二次”，也就是西元六年的普查，记载于伽马列在公会的发言中，所提到引起暴动的报名上册（《徒》5：37）。若人口普查每 14 年举行一次，这样的解释也尚称合理（注 4）。

## 2. 耶稣的事工

记载耶稣事工最详细的，当属新约圣经的四福音书。作者是耶稣亲密的门徒约翰、马太及获得第一手资料的马可、路加。其中马太、马可、路加三福音成书较早，约在西元 62 年以前，距离所记载耶稣复活的事件不超过 35 年。当年亲身经历耶稣的医治以及目睹耶稣神迹的犹太人，仍然存活的大有人在。福音书的内容若有虚构，实难逃当代人的耳目，尤其是那些虎视眈眈，把基督徒视为眼中钉的犹太宗教领袖们。

对于后代的人来说，耶稣在世时约三年半的时间，接触过的人，走过的地方，说过的教导，行过的神迹，福音书的记载应当是非常的忠实。要从考古出来的文物取得证明，原也不应是难事。无奈其间多年战乱，巴勒斯坦面目全非。根据柯南教授（Eric H. Cline）的统计：“耶路撒冷，这称为‘和平’之城，自古以来经历了至少两次被毁灭、23 次被围剿、52 次被打、44 次被擒俘。”（注 5）考古工作者的铁锹，只得往更深处挖掘了。



图 2. 从加利利海附近所发掘 2,000 年前渔船的骨架残骸。

耶稣所召的 12 个门徒，其中有半数是渔夫。凡去过以色列的游客，都乘过挂满“大卫星”(David's Star) 的捕鱼船渡加利利海，也享受过湖边观光饭店的“彼得鱼”。船是耶稣时代彼得捕渔船的仿制品，但是考古家於 1986 年，却在加利利海西北数英里的烂泥床中找到了当年渔船的骨架残骸，证实是第一世纪的产品。制造者显然经费拮据，船是以 12 种木料拼造而成(注 6)。这艘目前在以色列金农沙集体村庄(Kibbutz Ginosar) 展示的渔船，已经过了专家化学保存技术(Chemical Preservation) 的修复(图二)。

福音书所记载耶稣足迹所遍的地方，如彼得的家、雅各井、西罗亚池、迦百农会堂废墟、拉撒路的墓、橄榄山、客西马尼园等等，现今都成了重要观光点。十年前，我们夫妇特赴以色列，为要体会双脚踏在当年耶稣走过土地上的感受。就如那首诗歌《我今重踏耶稣足迹》(I Walked Today Where Jesus Walked) 的歌词所描述：伯利恒蜿蜒小径、加利利起伏山岗、约旦河滚滚流水、橄榄山遥望圣城，尽在眼前；耶稣比喻中常提到的葡萄园、无花果、橄榄树，也是满山遍野。走在主的足迹上，圣经中的字句跳跃纸面，感受到主的心肠，每一步都提醒门徒：“你来跟随我吧！”



图 3. 毕士大池。

观光点中值得一提的是毕士大池。《约翰福音》记载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一个水池，治好一个瘫痪 38 年的人(《约》5:1-3)。约翰所描述的这个水池，在羊门附近，并有五个柱廊。在 19 世纪之前，一直都没有这个池子存在的证据。曾有学者认为《约翰福音》的作者只是虚构一个地方和一个故事。直到 20 世纪初，考古学家果真发现了这个池子，正如约翰所描述的完全一样，包括那五根廊柱(图三)。考古的发现再次

印证了新约圣经的历史性。

约瑟法斯在他书中所记述耶稣的弟弟雅各，是耶路撒冷初期教会的监督。雅各本来也和许多的乡里人一样，不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直到耶稣复活後，特地向他显现（《林前》15：7）。雅各的藏骨盒於 2002 年冬在以色列的一个古董拍卖场上出现（图四）。石灰石质地的藏骨盒，是第一世纪的特色。盒上刻著“雅各，约瑟的儿子，耶稣的弟兄”。这个发现在考古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认为在耶稣的时代，取名叫雅各、约瑟和耶稣的，大有人在，何以证明这个雅各就是耶稣的弟弟呢？後经统计及日期鉴定，在耶稣时代的拿撒勒城，一个家中有这三个名字组合的也不多，而这个藏骨盒是西元 60 年左右的产品，这与雅各於西元 62 年，在大祭司亚纳诺斯（Ananus）手下被石头打死的时间相吻合。

说到拿撒勒这个城市，也许有些基督徒不知道，长久以来，怀疑派学者认为这个耶稣度过童年的城镇根本不存在。原因是全本旧约，保罗书信，约瑟法斯的历史书，都没有提到过这个城市。在第四世纪以前，也没有任何一位历史或地理学家在作品中提到它。後来真亏得一位专门研究加利利各小城的考古家史全杰教授（James Strange）锲而不舍地，在蛛丝马迹中，替小城平反。原来在西元 70 年圣殿被毁後，献祭停止了，祭司既无用武之地，遂迁地而居，也有一些北迁至加利利。考古家在加利利发现了一张记有 24 个祭司家庭的名单，有一家就迁往拿撒勒，证明了小城的存在（注 7）。另有考古家在拿撒勒城郊掘到了第一世纪的古墓，厘定了小城的界。因为按著犹太法规定，埋葬必须在城镇之外。从出土的陶器文物判断，在罗马统治时代，当地大部分的居民是犹太人。以其地界算来，拿撒勒城非常的小，仅占地约 60 英亩，在耶稣时代的居民不会超过五百人。这麼个芝麻小城，无怪乎耶稣的门徒拿但业对同伴腓力说：“拿撒勒还能出什麼好的麼？”（《约》1：46）。



图 4. 雅各的藏骨盒（图下半部为放大的刻字）。



图 5. 一个公元 14-37 年间铸造纳税给罗马的银币。

耶稣成长在罗马该撒提庇留及希律王（希律安提帕）作加利利分封王的时代。犹太人既痛恨罗马政府，又轻蔑希律王，但《马太》及《马可福音》都记载了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联合起来对耶稣“巧言盘问”有关纳税的事（《太》22：17）。《马可福音》还多加了一句：“我们该纳不该纳？”（《可》12：15）其实希律党人早就臣服在罗马的法令之下，倒是法利赛人对纳税给外邦人不以为然。耶稣当然明白他们的假意及设下的圈套，於是向他们说：“拿一个上税的钱给我看。”他们就拿一个专供上税的银钱给他（《太》22：19）。图五所示为一个西元 14 到 37 年间铸造，专为纳税的银币，与当时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出示的相似。银币正面是凯撒提庇留的像，并刻有“凯撒提庇留，亚古士督神之子”（Tiberius Caesar, August Son of the August God），背面是母后利维亚（Livia，和平之神再世）的像。耶稣向挑衅者要这个银币（Denarius），有特别的意义：那刻有罗马皇帝的正面，代表罗马统治者自喻为神的权威，及希律党人的阿谀奉承；另一面显示罗马的多神信仰，调侃法利赛人违背摩西律法第一诫的假冒伪善！因而耶稣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

除了联合希律党人调侃耶稣，法利赛人更与世仇的撒都该人祭司共谋除掉耶稣。祭司该亚法，自西元 18 到 36 年任犹太公会的祭司长（《太》26：57-68）。笔者夫妇也造访了位於耶路撒冷城西南该亚法的大祭司豪宅。从被挖掘出来的旧宅院，仍可见当年侯门之阔。真可谓“朱门酒肉臭，野有饿死殍。”祭司们的财富当是对上谄媚罗马当局，对下搜刮各地前来圣殿献祭的百姓所得。考古家也找到了当年百姓在无可奈何之下所编唱的一首儿歌：

“上帝降罚於波埃都斯的家族，降罚於他们手中的棍棒！

上帝降罚大祭司亚那的家，降罚於他们的密探。”

儿歌的结尾是：

“因为他们是大祭司，他们的儿子掌管银库，他们的女婿在政府里当官，他们的奴仆用棍棒拷打百姓。”

（注：波埃都斯[Boethusian]，自希律时代一直掌大祭司的家族）

後人在该亚法的旧宅上建了一个纪念堂，堂顶上赫然有一个醒目的金色公鸡避雷针，诏告游客这就是彼得在鸡叫以前三次不认主的宅院。

西元 1990 年 11 月，当工作人员在圣殿山南边的平安林（Peace Forest）建造水岸公园时，从旁侧倒塌的墓室中，发现了 12 个也是石灰石质的藏骨盒。其中一个特饰以精巧的阴刻蔷薇雕花（图六），一眼望去，即知它必属某大富人家或达官贵人。盒的两边分别刻了“该亚法”及“约瑟，该亚法的儿子”（Qafa, Yehosef bar Qayafa）。圣经上只称他为该亚法，但是约瑟法斯在他书中则称他的全名为“约瑟，大祭司该亚法”。盒内有一副 60 岁男人的骨骸，学者认为这大概就是该亚法肉身最後的居所（注 8）。





图 6. 大祭司该亚法的藏骨盒。

将耶稣送往十字架的过程中，身操生杀大权的除了该亚法，便是罗马巡抚彼拉多了。自西元六年亚基老被放逐以後，犹太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由巡抚辖管。彼拉多经由罗马皇帝的宠臣，宫中侍卫长、执政官塞扬努斯（Sejanus）的大力推荐，被任派为犹太省的巡抚（西元 26 至 36 年）。巡抚平时驻罗马在巴勒斯坦的京城该撒利亚，仅在犹太人的大节日时，惟恐暴乱，暂住耶路撒冷的安东尼楼。在罗马史学家费罗（Philo, 20 BC-AD 50）笔下的彼拉多，是个残酷无情，铁石心肠，轻取豪夺，贪婪枉法的恶官僚，和犹太人之间的关系极为恶劣。这也许和圣经读者对他的印象有差距。认为他既然会屈服在乱民的一句话：“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朋友”（《约》19：12），即轻易地将耶稣判上十字架，这人必属优柔寡断型。其实彼拉多在叙利亚早有一种“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傲视心态，独断独行。犹太人曾多次逮到他假传圣旨，逼迫百姓的把柄。他与侍卫长塞扬努斯过往甚密。该撒提庇留一直怀疑尾大不掉的塞扬努斯有谋反企图，因此也将彼拉多列在他的黑名单中。西元 31 年塞扬努斯果因试图毒害该撒提庇留及太子未遂而遭斩。耶稣受审若在此事件前後，也无怪乎彼拉多在犹太人的一句威胁声中妥协。试想送一个拿撒勒人耶稣上十字架事小，自己丢官甚或头颅落地事大。



图 7. 在该撒利亚出土刻著“本丢彼拉多-犹太巡抚”的石碑。

西元 1961 年，当一群义大利的考古家在该撒利亚的罗马剧院旁工作的时候，发现了一块刻有彼拉多名字的石碑。该石碑是彼拉多为歌功颂德该撒提庇留，在该撒利亚为之建立了庙塔後所立。石碑上刻著“本丢彼拉多——犹太巡抚”（图七）。可见彼拉多确有其人。此外，考古家也找到有彼拉多名字的货币。币上的时间为西元 30 及 31 年（注 9）。

注：

1. M. Noth, *The history of Israel*, SCM Press, 1983.
2. F. F. Bruce, *Jesus and Christian Origins Outside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June, 1974, p. 194.
3. R. L. Niswonger, *New Testament History*, Zondervan, 1992, p. 122.
4. J.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Baker Academic, January, 1991, p.154.
5. Eric H. Cline, *Jerusalem Besieged—From Ancient Canaan to Modern Israel*,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2007.
6. S. Wachsmann, “The Galilee Boat: 2,000 Year Old Hull Recovered Intact.”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Vol. 14, #5, 1988. pp. 18-33.
7. J. Finega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Princeton Univ. Press, 1992, p. 46.
8. Z. Greenhut, “Caiaphas’ Final Resting Place,” *Israel Hilton Magazine*, Spring, 1993, p.16.
9. D. Hendin, *Guide to Biblical Coins*, 4th Edition, Amphora Press, 2001.

## 22 历史上的耶稣（下）

### 3. 耶稣受难

屈服在犹太人威胁声中的彼拉多，洗洗手，便将耶稣交由兵丁带到了—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就在那里坐堂（《约》19：13）。安东尼城堡在罗马提多将军於西元 70 年在耶路撒冷造成的大浩劫中，被夷为平地，这块铺华石现场却奇迹般地幸存了下来，见证耶稣在此所受的鞭伤。发现这个现场，是考古学家文

生神父 (Father L. Vincent) 多年工作的成果 (注 10)。

这块希伯来话叫厄巴多 (隆起的地面) 的古迹, 面积将近三千平方米, 完全是罗马式的风格, 典型的耶稣时代建筑。两千年前在这块地上, 耶稣受鞭笞, 他的衣服被剥光, 直打到皮开肉绽。那沿著铺华石缝间所流的血, 就是为你我的罪债!

通往髑髅地的路, 後人称之为“苦难之路”(Via Dolorosa)。笔者夫妇也曾随著七位牧师走过这条路, 现今它已是非常的商业化, 路的两旁商店林立, 叫卖声此起彼落。路虽然不长, 但在艳阳天下, 我们都走得满头大汗。耶稣彻夜未眠, 遍体鳞伤, 却背著沉重的十字架, 在兵丁的鞭笞下走向各各他。



图 1. 被钉十字架约翰南的手腕和脚踝。

十字架的刑罚, 是罗马人用来对付被镇压的政治犯和奴隶的死刑法。多年来许多怀疑派学者, 包括哈佛的休易教授 (J. W. Hewitt), 皆不承认世上有如此残忍的刑罚, 圣经之所以如此记载, 是为了赚取同情者的眼泪。

西元 1968 年秋天, 由查弗里教授 (V. Tzaferis) 所率领考古队的推土机, 在耶路撒冷城北的一处工地上, 推出了一个古墓群。骨骸被埋时间约在西元前 37 年到西元 70 年, 也就是大希律王登基到圣殿被毁的这段时期, 死者大多死於十字架的刑罚。其中一个死者的名字仍依稀可辨, 是年约 20 的约翰南 (Johan Ben Ha' galgol)。他的身体已经脱离了十字架, 双脚重叠, 被一根长约七英寸的铁钉穿透连在一起, 上面还黏了一块朽木。钉子尾端弯起, 显然曾钉入了更坚实的物料 (图八)。手的钉痕在手腕与手臂之间, 由穿透的痕迹推测, 约翰南在死亡前因挣扎呼吸拉扯, 伤口被铁钉所磨平。从这些考古的证据显示, 在耶稣时代十字架的刑罚不仅存在, 而且是行之有年, 惨绝人寰的酷刑 (注 11)。

耶稣到底是哪一年受难的呢? 较之出生日期, 耶稣受难的时间就容易追溯得多。耶稣被钉是在星期五, 尼散月 14 日太阳下山, 也就是尼散月 15 日开始, 犹太人预备逾越节羔羊的时候。逾越节是每年春分後第一个月圆, 但未必恰巧是星期五。根据天文学家的观察及考证, 在耶稣受难前後, 尼散月 14 及 15 日仅在西元 30 及 33 年落在星期五, 正值彼拉多任巡抚的年间 (AD 26-36)。圣经学者倾向於选择西元 30 年, 这样和前面推论耶稣在西元 26-29 年开始地上事工, 经过三次逾越节, 在西元 30 年受难符合。若采取西元 33 年, 专家们认为和保罗事工过於逼近 (注 12)。

### 三、从法庭辩证为耶稣复活判案

世界上没有一宗历史事件, 像耶稣复活这样, 经得起两千年来无以数计的哲学、宗教、法律及历史学者的攻击和考证。从耶稣复活那个清晨开始, 犹太祭司长和长老即用欺骗贿赂的方法编造谣言, 掩盖复活的事实。直到今日, 仍有像“耶稣研究社”(Jesus Seminar) 这样的团体, 有组织、有系统、处心积虑地来推翻这件历史事实。正因为他们也相信“耶稣复活”不是信徒单凭“盲目信心”的接受, 而是理性地认识这件史实。所以, 如果能证明它从未发生过,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就会动摇。

一些慕道朋友也认为, 基督教的道理是一种“循环推理”(circular reasoning): 以圣经证明耶稣的存在; 耶稣又证明圣经的权威性, 因此, 有逻辑上的问题。言之似乎有理。因此需一外来、客观、理智, 及不容置疑的历史证据, 来破解这个循环。耶稣基督复活的史实, 就是这强而有力的证据。

我们如何证明一个历史事件呢? 没有任何实验室的科学方法, 可以证明孙中山先生曾经创建民国, 因

为这种事件不可能在实验室重复出现，也无法用方程式来计算。但我们却有把握的说：“孙中山先生确有其人，他念了医学院，倡导了革命，与宋庆龄结婚，并且在 1925 年 3 月 12 日因肝病去世。”我们所采信的是间接证明法——有许多人当时见过孙先生，跟他有交往，有他的照片，有他的著作。这虽不是科学的直接观察、推理证明，却是每天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在法庭上使用的“历史印证法”(historical evidence)。就是收集人证、物证、行事动机、言谈纪录、环境证据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及其它有关文件等资料，来判断一件过去的案子是否真实发生过。

耶稣是历史上的人物，他的肉身复活是超自然的历史事实，因此更不宜以自然科学来证明。因此，我们也引用与法庭办案同样的“历史印证法”，来讨论耶稣复活的事实。当然，这件事不比证明孙中山先生那麽容易，毕竟是两千年前的事；但也没有比证明苏格拉底或荷马等西元前人物的存在那麽样地遥不可及。

耶稣基督复活的故事，两千年来，教会历史上使徒、教父、圣徒已歌颂传扬万遍。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假想自身列席在法庭陪审团中，再一次聆听检察官逐一从下列人证、物证、行事动机、言谈纪录，及环境证据的角度，重述耶稣复活事发前後的故事背景，你我对复活案件的判决将如何？

### 1. 耶稣死於十字架的刑罰。

当时亲眼见证耶稣确实死亡的人，除了罗马的官兵以外，至少还有犹太公会的约瑟及尼哥底母，及一群妇女。特别是罗马的兵丁，他们是鉴定死亡的专家，若误将未断气的死刑犯从十字架上取下来，失职之罚就是死罪。耶稣真的死了吗？还仅是昏迷过去而已？

1986 年美国医学权威期刊“美国医学协会杂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简称 JAMA) 出版了一篇不寻常的学术论文：《论到耶稣基督身体之死》(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注 13)。它的不寻常，是因为 JAMA 和其它科学期刊一样，“肯定”不接受任何“超自然”现象的学术论文。即使是“自然现象”的论文，在公诸於学术界以前，要经过极为严格的审核。由此可见这篇论文的内容，必然是 100% 的“医学性”，“自然性”及“科学性”。

作者是以爱德华医生为首的医生群。他们公正地自当时历史背景，四福音的记载，客观地分析耶稣受难的经过，诊断 的死因，纯粹是站在医学的立场。福音书的作者，除路加外，都不具有医学常识，他们的记录，当不会刻意迎合医学的观点，而是就事论事，诚实可靠的。

这篇文章的作者们自耶稣晚餐後，到客西马尼、走多少路、被补、被鞭打、戴荆棘冠等，都有仔细的分析。他们还考证那时代罗马人用的鞭子，长度，上面骨刺的形状。如用右手鞭抽耶稣的背，打多少下，割破了那几条血管等，解释分析得像是在医学院上“大体解剖学”的课。并且陈述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汗如血滴下，不是福音书作者的言过其词。当人在极大痛苦及压力下，微血管破裂，血液渗入汗腺，皮肤变得极端脆弱，血和汗混合流下。这种症状，在医学上称“血汗症”(hematidrosis)。

最後，作者由肋旁枪伤以至水和血流出，来作死因的诊断。耶稣在两千年以後，終於有一张“美国医学协会”的“死亡诊断书”，写下的死因是“心脏破裂或心肺衰竭”。作者们并在结论处断言：“按照近代医学的研究，耶稣自十字架取下时，已经断气了。”这是“美国医学协会”的环境证据。这篇论文至少证明一件事：“耶稣昏迷论”，不击自破。

### 2. 耶稣被埋葬在犹太公会的会员、罗马官兵以及一群妇女们所能识别的坟墓里。

耶稣所埋葬的地方是个有钱人的坟墓。要有相当的财力才买得起在“花园墓”(Garden Gate) 里的地，并在一整块大磐石中凿挖出一个墓室，洞前面修了一条足够大石头藉地心引力辊下盖住洞口的大鸿沟，考古家也在附近找到了这种相似的墓。这类墓地不似一般平民墓群，极易辨识，不易认错。况且，第二天祭司长、法利赛人和彼拉多商议，为了避免耶稣的门徒谎报 复活，派了一队罗马兵去看守，按照罗马的方法，把墓以石腊和绳子严严实实地封起来(《太》27：62-66)，未经许可开封者，以死罪处理。

跟随耶稣的细心妇女们，观察到三天前，两位公会议员因著赶逾越节，将她们主的身體匆匆处理，稍嫌草率(《约》19：42)。於是她们预备了香膏，打算七日的头一日清晨，重新为主妥善安葬。她们轻易地找到了主的墓。那种“女人没有方向感，说不定找错了墓”的观念，全然缺乏科学与统计学上的依据。抹大拉的马利亚是最後一个离开坟墓，却是第一个见到复活主的人。因此，人证物证俱在，耶稣是放在一个安全到滴水不漏、密不透风的墓里。

### 3. 耶稣的门徒因著耶稣被捕心意烦乱而四散。

耶稣被捕，幻灭了门徒的理想和盼望。回想当初跟随耶稣的时候，原以为这位是值得他们抛下一切去

追随的未来民族领袖，谁又料到这位领袖却以最卑微的方法被捕被杀，过去的三年算是白白浪费了。主的大弟子，那块磐石，见过主登山变像，手握主交给他天国的钥匙，主更要将教会建在这磐石上的彼得，却在主受难之际，三次不认主！其他门徒的光景，可想而知。耶稣死了，门徒在心灰意冷之余，如鸟兽散，各自回去重操旧业。

4. 第三天清晨，罗马官兵、妇女们，以及耶稣的门徒都发现墓竟然是空的。

最先发觉空坟墓的当是看守的罗马兵丁，这在他们亲睹天使辊开大石头之后。按罗马法，他们的头都保不住了。於是气急败坏地去报告祭司长，祭司长也没有理由不相信他们的话，於是赶紧捏造谣言，声称耶稣的身体被门徒偷走了。

门徒偷了吗？门徒偷只有一个动机：他们太想念他们的主，想把 的尸体偷回去作纪念吗？试想想，门徒都不是有财势有地位的，他们将耶稣改葬的地方，总不会比财主的墓更妥当，“风水”地点更佳吧！因此动机不够。如何偷呢？罗马法这麼严，守夜睡著是死刑。罗马兵眼都不敢闭，哪敢睡觉？更哪敢集体睡觉？真睡著了还敢事後跑去犹太领袖那儿报告吗？应当像保罗在罗马管区腓利比监狱的禁卒，拔刀自杀了。因此，“门徒偷了”是连祭司长及长老们都无法自圆其说，自相矛盾的供词。

反过来看，即便门徒奋不顾身地打败了大批兵丁，偷得了耶稣，还会相信复活的主穿墙透门向他们显现吗？还会冒死在敌人面前传复活的 音吗？还会为复活的主牺牲生命吗？人会为一个主义，一个他认为正确的、值得的理想殉道，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烈士。但是，没有一个人，会为他自己编造的谎言殉难，这是确实的。

5. 耶稣复活後，曾向许多见证人显现。

在第一世纪，妇女在法庭上作证是无效的，但最先见到复活的主却是抹大拉的马利亚。那麽为什麼耶稣选择先向妇女显现呢？理由很简单，因为历史确是如此，没有杜撰的必要。福音书的作者，就事论事，分别忠实地记载了他们的所见所闻。接著是彼得和约翰在空坟墓里面看见了原本包裹耶稣的裹尸布及头巾。头巾被折叠好，裹尸布完好整齐地卷在一起，只是中间的身体不见了，像是金蝉脱壳一般！不像拉撒路，需要耶稣吩咐家人解开他手脚裹著的布，及脸上包著的手巾（《约》11：44）。约翰看见就相信妇女告诉他主身体不见了的话，也相信耶稣复活了，虽然他不了解。因此严格说来，坟墓不是空的，里面有复活的“环境证据”。复活後，耶稣向原本不信他的弟弟雅各显现；亲自安慰并坚定三次不认他的彼得；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上，对两位门徒讲解旧约；又接连两个主日晚间，向门徒显现。直到他升天，40 天之久，耶稣多次在门徒中间，讲说神国的事。并有五百多人见过他。

6. 耶稣复活的信息在耶稣被钉、被埋的城市大大的传讲，教会开始建立。

门徒们在亲眼见到复活的主以後，脱胎换骨地，一反过去的胆怯畏惧，在耶路撒冷大大地传讲耶稣。他们不是传讲耶稣所行的神迹，也不传讲耶稣教导的“登山宝训”，而是一再地传讲复活的见证。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们，既然找不到也拿不出耶稣的身体，无法推翻复活的事实，敢怒不敢言，只好开始逼迫基督徒。除了约翰，耶稣的 12 个门徒，连同抹大拉马利亚这样的女门徒们（《路》8：2-3），穷其馀生为复活作见证，最後都为他们所信的道殉难。

第一世纪的犹太人对他们的信仰是非常执著的。他们为忠於恪守“塔木德”（Talmud）所规定的割礼、安息日、节日等细节而自豪。要他们放弃传统，冒著被赶出会堂，甚至付上生命代价去接受新的信仰，除非先体验过那震撼生命灵魂的经历。这些早期教会的信徒，必定是因见过复活的主，或者相信主复活的见证，义无反顾地投入教会。耶路撒冷教会快速地建立起来，像野火般大大的兴旺。

考古学家於 1878 年在拿撒勒城发现了一方石碑。上面刻著革老丢的诏告：警告民众不得侵扰墓穴，更不得移动尸体，违者法办（图二）。这原是个寻常的告示，其不寻常之处，在於革老丢所指的“法办”是死刑。这时正值犹太人反抗罗马统治（49 AD），革老丢必也听闻耶稣复活及犹太祭司长传出门徒偷尸的事，认为犹太人造反与偷墓有关连而出此告示，以达杀一戒百之效。由此证明，“耶稣复活”不是一个经过几代相传，渐渐演变成的“民间神话”（注 14）。

前牛津大学历史系主任亚诺（Thomas Arnold, 1795-1842）教授承认：“在人类历史上，从没有比耶稣钉死及复活的事件，经历过更严谨、更苛刻的考证。”（注 15）前英国首席大法官达林（Charles John Darling, 1849-1936）也说：“我不相信任何一个陪审团，在聆听了各方压倒性的、正面反面的、善意恶意的、直接间接的证词後，能否定耶稣复活的事实。”（注 16）

著名历史学家杜伦特（Will Durant, 1885-1981），他本人并非基督徒，当论到历史上的耶稣时说：“耶稣在历史上的真实性，是无可置疑的。就连对基督教仇视的外邦人，或是与耶稣为敌的犹太人，也从未想到过否认其人其事。”他接著又说：“就单凭一小撮无名小卒，在他们有生之年，赤手空拳，成功地‘捏造’出如此一位具有无比高尚道德，又如此深得人心的领袖人物，他既能激发人类的爱心，又有无比权威的号召力。这个成就本身就是一件神迹，其威力远超过所有福音书的记载！”（注 17）只是杜教授有所不知，这些赤手空拳无名小卒所凭藉的力量，就是亲眼见证了耶稣基督的死里复活。



图 2. 革老丢（AD 41-54）在拿撒勒城的告示石碑（接上一章本图是图九）。

复活是超自然的历史事实。既是“超自然”，我们後人就要以“心眼”代替“肉眼”来领会。当年耶稣的门徒中，也有一位实证主义的多马（《约》11：16，14：5，20：25），他也不相信同伴告诉他耶稣已复活的事，唯恐自己担当不了再一次的失望，直到他亲眼见到主钉痕的手及肋旁的伤。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我们和历代众圣徒一样，客观目睹了如山的铁证，主观经历了复活主的同在，谦卑坦然地对主说：“我的主！我的神！”因而皆成了有福的人！

注：

10. L.H. Vincent , Jerusalem Antique (Ancient Jerusalem), 1912.

11. V. Tzaferis, “Crucifixion -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1:1, 1985, pp. 44-53.

12. H. 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Zondervan, 1978, pp. 95-114.

13. W. D. Edwards; W. J. Gabel; F. E. Hosmer, 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JAMA 255, 1986, pp. 1455-1463.
14. P.L. Maier, First Easter, Harper & Row, New York, 1973, p. 119.
15. T. Arnol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Encyclopedia. Vol. 4, James Orr, e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39, p. 2569.
16. M. Green, Man Alive! 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Chicago, IL, 1969, p. 54.
17. W. Durant, Caesar and Christ, the third volume of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No 3, MJF Books, 1994, p. 557.